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4496万元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4496万元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2026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1、包2）；
2.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中标采购包号：合同包1、合同包2；
5. 服务期限：两年；
6. 中标（成交）金额：44,962,800.00元/2年（合同包1：24,966,800.00元/2年；合同包2：19,996,000.00元/2年）；
7. 服务范围：包括荔湾区保洁河涌55条，保洁长度为95.063公里，保洁项目为河涌涌面的保洁工作；保洁河涌堤岸40条，堤岸绿化带折合保洁面积为902,040.89平方米，保洁项目为河涌堤岸绿化带范围的保洁工作。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侨”）、全资子公司绥阳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阳侨银”）、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分别与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1,500万元、10,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其中，子公司江门市侨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新疆宝侨、绥阳侨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调剂后，涟源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10,000万元调减为6,500万元，新疆宝侨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涟源侨银	调出方	0	10,000	3,500	6,500
新疆宝侨	调入方	0	0	3,500	3,500

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疆宝侨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500万元。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调剂后，涟源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10,000万元调减为6,500万元，新疆宝侨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涟源侨银	调出方	0	10,000	3,500	6,500
新疆宝侨	调入方	0	0	3,500	3,500

子公司江门侨盈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本次担保前江门侨盈对新疆宝侨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江门侨盈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上述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新疆宝侨、贺州侨银分别与海通恒运签署《融资回租框架合同》（合同编号：KFL24E2720）（合同编号：KFL24E2707），江门侨盈为新疆宝侨融资租赁业务、贺州侨银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分别与海通恒运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M24E2720001）（合同编号：KGM24E2707001），新疆宝侨、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运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56万元、2,452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其中，子公司江门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新疆宝侨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7,0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6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608.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63,392.00万元；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2,5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54,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156.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51,344.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路阳
5. 注册资金：136,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1058858098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海通恒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海通恒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宝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2500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5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BT9Y2M8A
6.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新疆宝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新疆宝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56.92	24,485.40
负债总额	11,404.32	17,250.78
净资产	6,252.60	7,234.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70.92	6,171.40
利润总额	3,771.25	982.08
净利润	3,759.43	982.02

新疆宝侨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2）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姑婆山大道480-3号
3. 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4. 成立时间：2023年1月29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A7WUAM1G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集装箱销售；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贺州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贺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5.55	1,693.32
负债总额	694.59	1,967.15
净资产	-289.04	-273.8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98	92.93
利润总额	-389.04	-443.79
净利润	-389.04	-443.79

贺州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回租框架合同》（合同编号：KFL24E2720）

1. 出租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承租人：新疆宝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以下称“租赁物件”）
4. 租赁融资额：人民币3,156万元
5. 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租。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可以以合同中的留购价款购回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承租人付清留购价款/期末残值之前，租赁物件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

（二）《融资回租框架合同》（合同编号：KFL24E2707）

1. 出租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以下称“租赁物件”）
4. 租赁融资额：人民币2,452万元
5. 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租。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可以以合同中的留购价款购回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承租人付清留购价款/期末残值之前，租赁物件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

（三）《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M24E2720001）

1. 承租人：新疆宝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质权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 出质人：江门市侨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4. 质押标的：江门侨盈拥有的所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基础合同及本次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详见合同）。
5. 质押担保范围：（1）出质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下向质权人履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2）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3）质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及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

（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M24E2707001）

1. 承租人：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 质权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 出质人：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4. 质押标的：贺州侨银拥有的所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基础合同及本次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详见合同）。
5. 质押担保范围：（1）出质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下向质权人履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2）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3）质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及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

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八、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11,640.4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6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5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十、备查文件

1.《融资回租框架合同》（合同编号：KFL24E2720）；
2.《融资回租框架合同》（合同编号：KFL24E2707）；
3.《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M24E2720001）；
4.《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M24E2707001）。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9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7,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69,312.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6元/股-10.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6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13%，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7.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69,312.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9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修订及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其中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细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实施细则》共6项内部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共1项新制度。

其中《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共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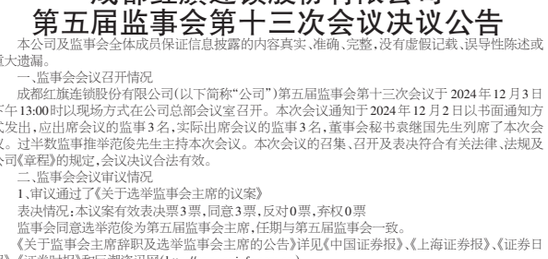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5	九州一轨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九州一轨625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九州一轨625室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010-83682662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袁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袁继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谭洪涛（召集人）、贺立龙、周涛

战略委员会：袁继国（召集人）、曹世如、周涛

提名委员会：贺立龙（召集人）、曹世如、谭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涛（召集人）、曹世如、贺立龙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袁继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谭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袁继国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过半数监事推举范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范俊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人选，并任监事会主席。根据上述约定，汤世川先生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汤世川先生仍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汤世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万股。

公司及监事会对汤世川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范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范俊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范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曹世如女士、董秘曹曾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董事长人选），并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世如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曹世如女士将继续任公司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556.5万股。曹曾俊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曹曾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21万股；陈慧君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慧君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慧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81万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王宁先生、文春林先生、牛灏先生、熊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上述高管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